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松执字第 171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号。

法定代表人衣寅炯，行长。

被执行人叶[]，女，1988 年 3 月 5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

被执行人钱[]，男，1982 年 1 月 15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执行人叶[]、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 (2012) 松民二 (商) 初字第 1685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期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 (六) 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叶[]、钱[]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518 弄 12 号 1101 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处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执行长 潘建华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代理书记员 张婷